

项目编号：JSZC-320100-QDZC-G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发 包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2026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本次招标 2026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涉及 G36 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 K0~K3+818）、G42 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刘村立交段（桩号 K284+113~K312+045），主线总里程约 31.75km。其中：

主线：G36 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 K0~K3+818）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G42 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万家楼段（桩号 K284+113~K284+830）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G42 沪蓉高速万家楼至双龙街段（桩号 K284+830~K296+836）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双龙街至铁心桥段（桩号 K296+836~K301+075）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40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铁心桥至岱山段（K301+075~K311+050）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岱山至刘村互通段（桩号 K311+050~K312+045）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各为 2 米宽的硬路肩。

其他：徐庄互通、万家楼互通、钟学北路互通、双麒路互通、石杨路互通、五百户互通、双龙街互通立交、花神庙互通立交、龙西立交、铁心桥互通、油坊桥互通、岱山西路立交、刘村互通（含转盘）、绕城公路辅道、机场高速辅道（软件大道至秦淮河桥）、126 省道高架段、隧道 1 座（玉兰路隧道：中心桩号 K299+365，全长 790 米，面积 57077.5 m²）、大桥 7 座、中桥 20 座、小桥 20 座、涵洞 31 道、声屏障 82760 m²。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申请及声明；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 5%暂列金额和 2%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9820645.56）。

其中：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玖佰零捌元陆角柒分（¥458908.67）；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183563.47）；

基价类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7009923.42）；

单价类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168250.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徐洪庭。

5. 质量符合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考核办法》、现行《南京环卫管理工作手册》《绕城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等现行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路用地范围内清扫保洁（含工区、主线及匝道路面、路肩、边坡等）、防汛防台、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和重大任务保障工作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本项目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最后一期支付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并对供应商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南公路二站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

（1）考核所扣款项在当季度应付款中扣除。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可根据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满后，下一任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采购人根据延续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9.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由代理机构存档。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联系电话：025-84322750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11968

经办人：程金鹏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门大道 7777 号

联系电话：025-6963939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72010122002110790



王宝大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 合同条款

附件四 绕城公路养护管理及计量支付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养护清单)